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4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8,95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8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8,83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6%。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黄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黄奕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5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8,8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8%;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01%;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黄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11,803,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郑虎、钟瑞明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杨林、张金鳌、周家权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庆禹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802,816	99.98	607,400	0.00	1,393,500	0.00

2、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805,416	99.98	604,800	0.00	1,393,500	0.00

3、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019,916	99.98	1,393,100	0.00	1,390,700	0.00

4、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774,216	99.98	636,500	0.00	1,393,000	0.00

5、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758,916	99.98	751,600	0.00	1,293,200	0.00

6、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794,916	99.98	606,800	0.00	1,402,000	0.00

7、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8,457,256	99.62	60,014,660	0.35	3,331,800	0.01

8、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7,136,476	99.62	60,011,960	0.35	4,655,280	0.0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013,916	99.98	609,200	0.00	2,180,600	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9,799,916	99.98	609,500	0.00	1,394,300	0.00

11、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530,107	75.69	62,089,660	23.32	2,615,380	0.98

12、议案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47,809,176	99.62	61,383,160	0.35	2,611,380	0.01

1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8,962,316	99.98	1,521,300	0.00	1,320,10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45,568,56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4,190,347	99.23	751,600	0.28	1,293,200	0.4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69,200	92.79	225,500	5.27	82,600	1.9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0,221,147	99.33	526,100	0.20	1,210,600	0.4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4,190,347	99.23	751,600	0.28	1,293,200	0.48
9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63,445,347	98.95	609,200	0.22	2,180,600	0.81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4,231,347	99.24	609,500	0.22	1,394,300	0.52
11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201,530,107	75.69	62,089,660	23.32	2,615,380	0.98
12	公司2015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40,607	75.96	61,383,160	23.05	2,611,380	0.98
13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美元境外债券的议案	263,393,747	98.93	1,521,300	0.57	1,320,100	0.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1项议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婕妤、陈芬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8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送达的《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的借款提前到期

1、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州银行于2014年11月25日签订的编号为苏州银行字【2014320101001】第【000007】号的《企业最高额信用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发生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事件,根据法律和合同约定,苏州银行宣布上述合同项下的业务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及时落实还款资金,归还苏州银行债务。

2、事情的起因

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在与苏州银行或苏州银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苏州银行认为该事件可能影响其债权安全的,则视为公司违约。目前,公司已出现多笔融资款逾期,苏州银行认为其债权安全受到了影响,故向公司发放了《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相关合同项下的业务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及时落实还款资金,归还苏州银行债务。

(二)关于发展公司向苏州银行的借款提前到期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发展公司与苏州银行于2014年8月17日签订了编号分别为苏州银行字【2014706610015】第【001075】号和苏州银行字【2014706610015】第【001072】号的《企业最高额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并于2015年4月24日签订了苏银【贷】字【320101001-2015】第【000107】号《贷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88,390,000元,并由公司向苏州银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保证人发生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事件,根据法律和合同约定,苏州银行宣布上述合同项下的业务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发展公司及公司尽快落实还款资金,归还苏州银行债务。

2、事情的起因

根据合同的约定,发展公司(借款人)、保证人(公司)在与苏州银行或苏州银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之间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苏州银行认为该事件可能影响其债权安全的,则视为发展公司及公司违约。目前,作为保证人的公司已出现多笔融资款逾期,苏州银行认为其债权安全受到了影响,故向发展公司及公司发放了《信贷业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相关合同项下的业务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发展公司及公司尽快落实还款资金,归还苏州银行债务。

二、信贷业务提前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银行融资款。因上述银行融资款的逾期事项的处理方案尚在研究中,故本次公告所述的银行融资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8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的合作业务,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向明德重工签发了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2015年5月14日。

其后,明德重工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的融资时向该行质押了公司开具的上述商业承兑汇票。

现上述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作为票据权利人,向公司提示付款。由于公司近日资金周转紧张,导致不能按期承兑上述商业承兑汇票。

目前,公司正在审慎地研判该商票是否符合付款条件,并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力争采取各种措施妥善处理上述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

因该商业承兑汇票是否符合付款条件尚未有定论,故本次公告所述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逾期等情况的风险提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是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ST舜天债"(证券代码:112108)的受托管理人,现就有关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情况说明

1、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情况说明

2015年4月28日,舜天船舶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舜天船舶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07,900,483.02元,2014年度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发表意见",并有强调事项段。2015年4月30日,"ST舜天债"已实行风险警示。

2、银行借款逾期的情况说明

2015年5月6日,舜天船舶公告《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公告》和《关于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2015年5月3日,舜天船舶签发的人民币6,3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权利人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已到期未承兑。

2014年9月24日,江苏银行与舜天船舶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舜天船舶借款人民币叁亿元整,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江苏银行于合同签订当日向舜天船舶提供了该笔借款。同时,舜天船舶向江苏银行出具《承诺函》:若舜天船舶未能在6个月内实施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舜天船舶承诺立即归还本次叁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承诺函》出具至今已超过6个月,但舜天船舶既未成功实施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也未按照《承诺函》的约定归还江苏银行的短期借款。为此,江苏银行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舜天船舶、王军民、李玖及曹春华名下价值叁亿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王军民先生持有的25,500,000股和李玖先生持有的22,950,000股已被司法冻结(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诉保字第19号),冻结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8日。

二、有关风险提示

1、因受船舶市场低迷、主要管理人员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原因,舜天船舶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因受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借款金额较大、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破产进度及结果暂无法预测等因素的影响,舜天船舶存在资金紧张、偿付能力严重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注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舜天船舶如2015年度继续亏损,"ST舜天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亏损情形在限期内未能消除,还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4、提请投资者注意"ST舜天债"信用等级下降的风险;

5、提请投资者注意"ST舜天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6、提请投资者注意舜天船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被提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被主管机关处罚,发生重大亏损、损失,进行重大债务重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等因素导致的风险。

虽然"ST舜天债"已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国信证券提醒投资者密切注意舜天船舶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公告内容,注意"ST舜天债"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国信证券将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ST舜天债"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舜天船舶的资信状况,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2,10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2,0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3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5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唐都远、黄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0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